

南投縣育樂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要點

一、依據

1. 95.8.18 府教學字第 09501581080 號修正（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十一點部份及增列第十二點條文）。
2. 101.5.7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
3. 108.6.2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

二、實施目的

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智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做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1. 評量範圍應涵蓋學習領域評量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。
2. 評量方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；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。
3. 評量應本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. 評量方式：分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。
 - (1) 定期評量：每學期二次。
 - (2) 平時評量：依各學習領域之教學單元適時評量並記錄之。
2. 評量時間：各學期定期評量時間訂定評量週，時間由各授課老師安排，並明訂於行事曆中。
3. 成績評量應包括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；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六十，平時評量占百分之四十。
4. 評量種類：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依各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，採取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及其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之。
5. 任課教師應將評量方式擬定於教學計畫中，適時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，並負責評量；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，以供查核。
6. 學生成績評量記錄應兼顧文字描述（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，並提供具體建議）。
 - (1) 量化（以百分制為原則）。
 - (2) 等第（以百分制轉換為優 90-100、甲 80-89、乙 70-79、丙 60-69、丁未滿 60 分）。
7. 評量總成績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占比重（每週節數），加權計算之。
8. 資源班學生的成績計算，依其在資源班及原班上課節數比例計算之；由資源班老師依其上課表現並會同原班老師共同評量。
9. 學生成績評量記錄，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；定期評量通知，以等第記錄為原則；學期總成績，應兼顧文字描述。
10. 學生定期評量，如經准假缺考者得以補考，無故缺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1.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記錄，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，非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，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；於學期末時將學期成績登錄南投縣成績處理系統。
12. 學生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13. 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施以補救教學，於課餘時間加強輔導。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，應施以輔導，必要時得與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聯繫，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。
14. 評量後之試卷在家長看過簽名後，需交回給授課教師，由授課教師決定保存或銷毀。
(請留意個資保密原則)

五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李崇瑞

教師兼
教學組長
李崇瑞

教導主任：王秀雲

教師兼
教導主任
王秀雲

校長：簡文益

南投縣育樂國民小學
校長
簡文益